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 预留授予人数:7人;
3. 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洽洽JL02,037932;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大联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股权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7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8.6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静婷	中国	职工董事	8.00	1.67%	0.02%
核心员工(6人)				52.00	10.88%	0.10%
合计				60.00	12.55%	0.1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十)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况;

2.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目标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1%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	以2025年为基础,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1%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3%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9%	以2023年为基础,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1%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8%	以2026年为基础,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A>=Aa X=100%
A<=Aa X=70%
A<Aa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未合并购买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对应的解锁比例见下表,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绩效等级)	A=100%	B=90%	C=D	Y=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Y=100%	Y=90%	Y=0%	Y=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自由19.97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29日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代码:037932
2. 期权简称:洽洽JL02
3.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算期权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21.47元/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8.3796%、25.7451%(取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0.00	272.43	50.57	166.36	55.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前提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副总经理吴梅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2%)。方公司副总经理蒋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2%);公司副总经理蒋甘雨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31	47.24	10,000	0.0052
蒋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31	47.03	10,000	0.0052
蒋甘雨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31	46.93	7,500	0.0039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梅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	0.0206	30,000	0.0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52	0	0
蒋新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155	30,000	0.0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55	30,000	0.015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6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8,443,576股的0.87%。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36,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告编号:2025-06),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9元(含)调整为21.65元(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1.65元(含)调整为21.30元(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8,443,576股的0.87%。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36,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告编号:2025-06),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9元(含)调整为21.65元(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1.65元(含)调整为21.30元(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
详见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公告编号:2025-057)。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
详见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广西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地址:广西玉林市
3. 法定代表人:谭培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
5.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华南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东华华南1%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依托广西玉林市区位优势,政策支持及产业基础,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业务版图,开拓、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7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广西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地址:广西玉林市
3. 法定代表人:谭培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
5. 业务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90%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桂东南人工智能研究院1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依托广西玉林市区位优势,政策支持及产业基础,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业务版图,开拓、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6